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66690A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8日

商 标

THREE XIONG

申请人 袁胜斌

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甘霖镇西叶家村环南路32号

代理机构 中羚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灯；风扇（空气调节）；电加热装置；冷冻设备和机器；水净化设备和机器；厨房用抽油烟机；浴霸；烹饪烤箱；水龙头